

兰州新区慧达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0 辆新能源出租汽车

车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99-1262000022433349J-20240306-047793-8

招标编号：STJT-HD-2024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州新区慧达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0 辆新能源出租汽车车辆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兰州新区慧达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慧达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0 辆新能源出租汽车车辆设备采购项目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采购概算：135.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出租汽车智能车载视频终端	智能服务终端要求	支持北斗 GPS 定位系统	项目采购设备的详细参数、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支持 1 路 TF 卡,最大可支持 2TBTF 卡;	
			标配 WIFI 模块,支持 APP 进行功能设置、视频回放、下载、实时播放、历史轨迹查询等;	
			终端内部应集成超级电容,具有异常断电保护功能,减少录像丢失;	
			摄像头接口: ≥4 路视频采集截图	
		软件功能	应具备终端云守护监控系统功能,能实时监测主机运行状态	
			具备运维管理云守护功能	
			采用多媒体行驶记录分析软件	
2	车载摄像	基本要求	支持内置 DSM+ADAS 算法,实现智能算法报警功能。	
			摄像录像装置支持 2 路摄像头	

	机技术参数及要求		车外摄像头与主机一体，车内摄像头单独扩展连接主机；	求
			支持大视角拍摄，对内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120 度视角，对车外支持不低于 110 度视角；	
			摄像头应与出租汽车车辆高度集成	
		规格要求	图像分辨率：主码流：720p@30fps 子码流：D1@30fps 可根据需要设置其他成像分辨率；	
			尾部电缆输出线至少 10cm，视频输出线接口为宝马头接口	
			前摄像头选用前 3.2mm 标准镜头，监视器对角线最大视角可达 130°； 后 1.7mm 标准镜头，监视器对角线最大视角可达 130°； 图像无暗角，不扭曲，轮廓清晰，均匀一致。	
			对车外摄像头 有效像素：1920(H) x 1080(V)； 曝光：Rolling shutter 信噪比：38dB 焦距：3.2mm； TTL：21.5mm 最低照度：0.05Lux。	
3	车载税控计价器	营运数据上传	产品需预留 GPS 通信接口，可完全对接 905-2 通信协议。	
		里程防作弊功能	通过外围电路设计、内部程序处理，可有效防止非法计程脉冲进入。	
		营运计价功能	最大营运金额具有两重模式，分辨率 0.01 元，切换方式为自动切换，单价显示人民币范围在 0.00-9.99 之间，里程范围在 0.00-999.9 之间，分辨率 0.01 公里。	

		时钟校准功能	日计时误差小于 5s/d，每月允许在整点前后 2.5 分钟内通过按键校准时钟一次(零点除外)。
		失电数据保护功能	本计价器采用非易失存储芯片存储数据，确保在掉电的情况下不丢失数据，营运数据至少保留 3 个月。
		数据存储器	投标产品需采用大容量的数据存储器件，计价器保存的各项营运数据，具有总营运数据的统计，年、月营运数据的统计、当班营运数据的统计、营运详细营运数据的统计。
4	32 点车载 LED 全彩顶灯	像素间距	4mm
		像素组成	1R1G1B 配色原理：为使配色达到白平衡，其中各种颜色亮度的配比比例为 R: G: B=3: 6: 1
		封装形式	全彩色
		密度	6144 点
		模组尺寸	256*128mm
		模组像素	192*32=6144 点
		模组厚度	16mm
		模组重量	267g
		模组功率	≤15W
		驱动电压	DC5V
		模组电流	6A
		模组接口	HUB-75E
		色温	12940
		外观尺寸	810mm×200mm×190mm
		显示尺寸	768mm×128mm
		屏幕亮度/调节	≥4000cd/m ² ，手动 255 级亮度调节
		视角(水平/垂直)	≥140°（水平），≥120°（垂直）
		最佳可视距离	10-50 米
		外壳材质	ABS 光固化

本次招标包含上表中所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为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应取得终端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3) 投标人需提供近一年（2023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具有巡游出租行业智能车载设备供货业绩（2023 年 1 月至今），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出租车平台计算机等保三级及以上证书；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被限制投标的承诺以及本项目发布公告至开标日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如有跳转，须提供跳转截图及相关查询结果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内查询信息为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节假日不除外）。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不接受个人汇款或现金）。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标书款电汇至以下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STJT-HD-2024003 标书款”。

账户名称：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银行兰州新区保税区支行

账 号：6613 0407 5084 3000 10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提前将公司名称、所报项目等信息发至电子邮箱 841972472@qq.com，并联系本公司工作人员。招标文件以电子邮箱方式获取。

4.3 邮箱递交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3.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3 标书款电子回单;

4.3.4 开票信息 (word 文档)。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5.2 递交地点: 甘肃省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五楼第三会议室。

5.3 开标时间: 同递交截止时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兰州新区慧达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楼 C 区 5 楼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931-6502556

邮 箱: 841972472@qq.com

兰州新区慧达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